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滕步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当时滕步相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特别指定滕步相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近日,滕步相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滕步相先生自任职备案审核通过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滕步相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

电话:0579-82366698;传真:0579-88890018

邮箱:zxzquan@fiber-product.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才先生于近日因病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才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刘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才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李森先生和刘维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202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1号)。

本次变更前,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签字律师为于炜、杨文轩、陈慧宇;现变更为于炜、陈慧宇。变更原因为:原签字律师杨文轩已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离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 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公司复核发现,因数据较多,原公告“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一(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中202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笔误,现予以补充修订,具体如下:

更正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16	31,776.97	47,592.92	26,9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5.88	20,049.63	-14,940.99	-12,6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8.25	-54,993.41	-13,476.30	-20,69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1.54	-3,166.81	19,175.62	-6,419.3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16	31,776.97	47,592.92	26,9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5.88	20,049.63	-14,940.99	-12,63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8.25	-54,993.41	-13,476.30	-20,69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61.54	-3,166.81	19,175.62	-6,419.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笔误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11-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百嘉百益债券A	百嘉百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43	0155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暂停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千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千元(不含),则1千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千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千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千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千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5-883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aijia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本行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为存款类业务及贷款、债券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2025年预计额度	增加额度	调整后2025年预计额度
1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0.00	6.00	6.00
		存款类业务	0.00	5.00	5.00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授信类业务	36.10	10.00	46.10

注:

1.以上预计额度,可适用于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业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方案,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2.上表所列的关联交易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孟生,注册资本55,404.3068万元。主要从事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保税仓库经营。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科嘉路2676号。截至2025年3月末,总资产173.85亿元,净资产70.21亿元,2025年第一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亿元,实现净利润1.8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数据)。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姜省路为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矿山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制造商,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鲁强,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截至2025年6月末,总资产1,355.79亿元、净资产437.58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0.42亿元、实现净利润12.70亿元。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1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1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4层

联系人:王珏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网址: www.abchina.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5年5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恒益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天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